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447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千载形意

申 请 人 杭州铜师傅文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金版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家用器皿；成套杯、碗、碟；瓷器；陶器；熏香炉；牙签盒；化妆用具；钢化玻璃